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重選袁天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用作股東特別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表格。
7.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議案填妥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委任有效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委任有效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8. 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有效代表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9.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10.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陸申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